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以书面及网络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周仲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0864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遵循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盈利水平及财务状况后，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65,847,906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093,859 股后的 455,754,0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136,726,214.10 元(含税)。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该专项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按时执行审计计划，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为公司提供了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对财务审计的工作需求。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的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董事会向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授权采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天津中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天津中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总体风险可控，借款利率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